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引言）	3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二、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7
三、 本次注销的授权	8
四、 本次注销的程序	8
五、 本次注销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9
六、 结论意见	9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16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注销 2016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网宿科技实行 2016 年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

网宿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故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的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没有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作出调查,也不对此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并假设没有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任何影响。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宿科技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和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网宿科技本次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46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3.90万份，授予日为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

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46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90.40 万份。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62 名，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83,800 份，行权价格由 54.88 元调整为 54.68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45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71,800 份。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410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663,930份，行权价格为18.171元。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38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74,479份。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法律及规范依据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根据《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公司应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97,44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四、 本次注销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97,44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

2018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2,497,448 份，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2,497,448 份，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因已到期未行权而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 本次注销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尚需办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蒋恺 律师

王靓 律师

2018 年 4 月 13 日